

花蓮縣政府113(114)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3款暨逐  
召4款作業講習

協辦人員：宜昌國小  
人事主任 林貴榮

# 壹、依據

- 兵役法。
- 兵役法施行法。
-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召集規則。
-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 國防部頒「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後備指揮部頒「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

## 貳、目的

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合理調節人力運用，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特訂定本規定。

# 參、緩召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	<p>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p> <p>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p> <p>三、<b>因病、因案停役</b>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p> <p>四、<b>替代役</b>及其他非後備軍人等人員，均不納入辦理對象。</p> <p>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p> <p>六、<b>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b>，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p>	
考		

## 伍、緩召3款--申請依據

- 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

## 伍、緩召3款--應具備條件

- 一、取得合格**教師證**。
- 二、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 三、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 伍、緩召3款-受理日期

現行緩召3款申請作業時程為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 伍、緩召3款--申請程序

申請人—服務學校—縣市後備指揮部



➤ 學校審查意見欄應注意事項：

1. 畢業學校

2. 000年0月0日開始報到任教

(如是縣內外介聘人員請註記113年00學校調入)

3. 聘期(初聘、第0次續聘)

4. 開學時間

- 新發生或初次應檢附在職證明

## 伍、緩召3款--新發生

應繳送證件及有效期限

一、合格教師證影本。

二、專任教師聘書。

三、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五、處理名冊3份（如附表1）

## 伍、緩召3款--初次

凡新發生緩召原因未依限於30日內申辦者，則辦理初次申請。

一、合格教師證影本。

二、專任教師聘書。

三、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五、處理名冊3份（如附表1）

## 伍、緩召3款--延長時效

凡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則辦理延長時效。

- 一、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 二、處理名冊3份（如附表1）

## 伍、緩召3款--申請複核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申複理由隨函附註。

## 伍、緩召3款--備註事項(1)

-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退伍、任教年資滿一年、遷調或復職**），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 二、初次、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
-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名冊」格式造冊一式**3**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 伍、緩召3款--備註事項(2)

-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 五、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
- 六、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學節數」欄，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 伍、緩召3款--備註事項(3)

七、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另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學校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如附表3)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 伍、緩召3款--備註事項(4)

八、輔導訪問時間配合教育處，於每年11-12月份完成緩召審核作業查驗申辦資格暨註銷不符人員，並得分區或集中實施，惟需請受訪者學校攜帶緩召或逐召清冊、公告紀錄（例網路、書面資料、通知單等）、緩召資料袋（資料裝訂順序請按：緩召個人資料一覽表（如附表9）（黏貼於緩召資料袋）、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復之公文、核定處理名冊、原因消滅名冊、聘書、教師合格證書、授課證明），俾便查閱。

## 伍、逐召4款--申請依據

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核准至聘期屆滿日，無聘期限限制者核准期限以三年為限。

## 伍、逐召4款--申請範圍

- 一、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 四、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 五、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

## 伍、逐召4款--受理日期

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 伍、逐召4款--受理單位

-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內政部辦理。
-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學校（國民中小學校由教育處彙整）

## 伍、逐召4款--申請程序

- 一、由主管人事權責單位，根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排定召集先後順序，並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 二、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

## 伍、逐召4款

新發生 初聘者30日內提出申請，如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應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有效期限自縣市後備指揮官核定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

## 伍、逐召4款

初 次 凡新發生未依時限於30日內申辦者，於112年4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有效期限自翌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



## 伍、逐召4款

延長時效 凡經核准逐召有案，逐召原因繼續存在者，於112年4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辦理延長時效；有效期限自翌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

## 伍、逐召4款

檢附證件

- 一、現職任用令（聘書）：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二、處理名冊3份（如附表4~6）由所屬學校造送備文函送教育處辦理。

## 伍、逐召4款

申複 一、申請處理名冊。

二、原申請處理名冊證件及補齊駁回名冊所列遺漏證件。

## 伍、逐召4款

原因  
消滅

核准有案人員如有調、離職，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如附表7），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 伍、逐召4款--備註(1)

-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 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
- 三、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請人事權責單位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分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

## 伍、逐召4款--備註(2)

- 四、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函轉戶籍地縣市指揮部。
- 五、114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1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10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 六、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 伍、逐召4款備註(3)

- 六、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 七、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八、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 伍、逐召4款備註(4)

- 九、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不算至月日，受理至除役當年，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如附表2)。
- 十、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案件，請由教育處統一彙整，依申請人員職務需要(重要性較低者排列1號，不可重覆)，排定召集序先後順序。



## 陸、其他

- 1、本講習資料未規定事項，悉依緩、逐召作業規定辦理。
- 2、緩召作業期間或結束時，實施輔導訪問。
- 3、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住址如附表8。
- 4、協調聯絡電話：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林侑萱 電話：8462860轉220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江先生 電話：8325021

附表 1

縣(市) 國民中(小)或高級中等學校		年度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緩召第 3 款		現 職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形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日 級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	職 稱	起 時 任 間	每 週 任 教 節 數 (任 職 專 科 學 校 五 年 制 前 三 年 者 詳 填 授 課 年 級 暨 科 組)		

承 辦 人 (每 1 頁 均 須 註 記 顯 示)  
職 名 章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 附表2

各階級除役年齡			
階級	除役年齡	113年新發生	114年度初次、延長時效
上校、中校、少校 士官長	58歲	受理至55年次	受理至56年次
上尉、中尉、少尉	50歲	受理至63年次	受理至64年次
上士、中士、下士	50歲	受理至63年次	受理至64年次
義務役士兵 (含補充兵)	36歲	受理至77年次	受理至78年次
志願役士兵	45歲	受理至68年次	受理至69年次

附表 3

(機關全稱) 緩召第 3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 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 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附表 4

(機關銜稱)					112 年度逐次召集第 4 款申請處理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服務單位、職稱	縣指審	市核	後揮情	備部形	備	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  
權責單位者免  
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 5

(機關銜稱)

113 年度逐次召集第 4 款申請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 出 姓 階	分 生 日	證 字 號 期 名 級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縣 指 審	市 後 核 情	備 部 形	備 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  
權責單位者免  
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 6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第 4 款 延 長 時 效 名		原 核 准		現 任 單 位 稱		縣 市 後 備		備 考
逐 次 召 集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姓 名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單 位 職 稱		指 揮 情 形		備 考

上 級 主 管 機 關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連 絡 電 話  
 (如無上級人事  
 權責單位者免  
 蓋)

申 請 單 位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連 絡 電 話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附表 7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儘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次		召集第 4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姓 名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 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附表 8

各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協 調 電 話 及 地 址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51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655	1149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46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3 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52 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9971	33062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322 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18239	3007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800 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48 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45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2 段 111 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5861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63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44 嘉義市民權路 295 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47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 5 段 393 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85 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60 臺東市中興路 3 段 69 巷 100 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41 馬公市中正路 74 之 1 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48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林湖路 95 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8 之 2 號

附表 9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後備軍人三款緩召個人資料袋					
服務學校					
姓 名		身份證 字 號		階 級	
				出 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填至鄉 鎮市區)					
核定文號					
核准等級					
起止日期					
備 考	資料袋內含畢業證書影本、教師證影本、聘書影本、授課時數表(每學期更新)、年度處理名冊及公文影本				
注意事項	<p>一、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或新接奉聘書(初聘)者、借調後回任原職，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提出申請(新發生)。</p> <p>二、調校、借調行政職、解聘、離職，應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p> <p>三、申請時間： 初次及延長時效：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p> <p>四、本資料袋應由服務學校保管，調動時由教師攜往新任教服務學校。</p>				



# Q&A



感謝您的參與